

## 信息披露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种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9,466,350股，约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0%，收购价格为11.05元/股。

2.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89,466,35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189,466,350股，收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1+1.46%×360股))。若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0%，收购价格为11.05元/股。

3.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89,466,35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189,466,350股，收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1+1.46%×360股))。若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0%，收购价格为11.05元/股。

4. 中种集团于2025年11月19日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于2025年11月20日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要约要约协议》，贾桂兰、王玉林合计持有74,352,520股荃银高科股票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履行要约收购。同时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荃银高科股票的表决权，直至《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之日或（2）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起。

5.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见“第一节 释义”部分。

6. 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300087

截至2025年9月30日，荃银高科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36,851 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296,900 95.25%

合计 947,331,751 100.00%

中种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种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收购人名称：中种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金茂路海南繁育中心A座8楼001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金茂路海南繁育中心A座8楼001号

1.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事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10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获得中国中化的批准。

2.2025年11月18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截至目前本公司收到的全部要约收购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

四、要约收购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系中种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的类型主要为：并行进行法定形式的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5.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后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减持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之后继续增持或减持股票并达到披露标准的，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的构成

本次要约收购的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内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的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的通函 11.05 189,466,350 20.00%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89,466,35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189,466,350股，收购人将按照约定的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1+1.46%×360股))。若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0%，收购价格为11.05元/股。

七、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05元/股。

2. (1) 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基础如下：

1.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1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每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

八、要约收购的股份的有关情况

九、要约收购的期限

十、收购人的主要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状况

名称：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健翔里A座11层国贸写字楼2座27~28层

联系人：李明刚、张洪波、罗汉、王子轩

电话号码：010-65606116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街东段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联系人：程俊波、胡静涛

电话：010-59672288

传真：010-65681022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公告

本报告书于2025年12月21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2.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荃银高科拥有的权益的股份的有关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荃银高科拥有权益。

3. 收购人所披露的公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公司章程治理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且无任何冲突。

4.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不涉及收购不同种类的股份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的类型为要约收购，并非法定形式的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前提，收购人所持股份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 本次要约收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收购人及其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在本报告书所列的资料，或对本报告书所载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上市公司名称：荃银高科

报告书：指《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指中种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股东、先正达

报告书股东、先正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股东、先